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教材  
案例分析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 前言

聯合國於1989年11月20日會議中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明確保障兒童於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方面所應有的權利；同時提出了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唯一優先考量、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等四大指導原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循「兒童權利公約」及環境人權概念，積極推動推動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工作。

依據106年11月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意見第21及22點，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公約的一般性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瞭解兒童權利。

本署爰配合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參考法務部「人權秘笈」系列教材、本署「環境正義給我的10堂課」及衛生福利部「兒童權利公約」系列教材（包含「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兒童權利公約數位課程」），依主管業務範疇，編製與環境保護業務權責相關之兒童及少年權利案例分析作為機關內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教材，以協助機關同仁掌握兒童權利公約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提高同仁在執行公務及評估、擬定、規劃政策法案時，能掌握運用兒童權利公約條文之能力。

## 業務案例目錄

第 1 案：綠化淨化減熱與兒童學習環境權利.....	4
第 2 案：保障兒童最佳利益-鑑識河川環境污染源 .....	8
第 3 案：降低食安風險以維持兒童健康 .....	12
第 4 案：環境教育與兒童權利 .....	17
第 5 案：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與兒童權利.....	21

# 第 1 案：綠化淨化減熱與兒童學習環境權利

說明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壹、案例故事

談到中學及小學生（即18歲以下的孩童），大家的印象是在操場上精力旺盛的背影與歡聲笑語的臉龐，然而即使近期都沒下雨，國小的小朋友們卻已經上整整一個禮拜的「室內體育課」了。

每年10月至隔年4月東北季風盛行期間，我國空氣品質受地形背風面擴散不佳影響，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屢達橘色及紅色警戒等級，空氣中懸浮微粒造成學童呼吸道過敏、引發氣喘及呼吸不順，嚴重時室外課都得回到教室內上課。

因應秋、冬季節空氣污染影響，本署針對校園學生族群推出校園清淨綠牆防護專案，並強化保護學童就學環境的品質及美質。本署自民國87年開始補助中、小學校裸露地綠化，以減少空氣中的懸浮微粒；自108年起推動校園清淨空氣綠牆設置示範計畫，藉由植物吸收空氣污染物、吸附塵埃與懸浮微粒、降低室內溫度等，以最自然及節能的方式保障學童的受教育和健康權益。

李校長走在走廊上看著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的資訊、看看校園，再看向教室內朗讀課文的小朋友們，認為當戶外空氣清新良好又不下雨時（畢竟一年中，這些日子是較多的），我們應有一個美麗又充滿生機的校園，學生在嬉戲中學習，但當戶外懸浮微粒濃度偏高時，也該有相應的作為以保護學童室內學習空間的環境，幸好109年暑假完成了綠牆，可以確保學童室內學習環境不受室外空氣污染物影響。

## 貳、議題

我們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教育及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而現況因環境污染危害兒童健康情形逐漸受到大眾關注，校園為學齡兒童日常長時間活動的空間，因此，不論是戶外或屋內，其環境品質應藉由各項措施加強管控，以維護並提升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受教權和身心健康權等。

## 參、涉及之公約條文

「聯合國人權暨環境特別報告」(Special Rapporteur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指出，所有人呼吸乾淨空氣是基本人權應獲得的保障，長期身處社會、經濟弱勢處境且在政策制定過程中被忽略者亦然。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更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在兒童教育指導方針用3P(Provision, Protection 和 Participation)來進一步說明：

- 一、Provision：兒童有權利達到標準生活水準，這些包括居住、教育和醫療保障等，細項包括平衡的飲食(學校營養午餐等)、舒適的睡眠和良好的教育。
- 二、Protection：受保護權，包括安全的遊戲場，負責任而有科學化的養育，即對身心發展的關心。
- 三、Participation：兒童有參加社會實踐和社區活動權利。

從這裡看，一個安全完善、綠美化且具環境品質和充滿現場生態教育機會的場所就是兒童權利所要求或期盼的狀況。

## 肆、國家義務

國家有義務訂立環境標準俾尊重、保護、落實人權保障，尤其是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環境空氣品質和室內空氣品質的準則，各國應將這些準則作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家標準，必須制定空氣品質行動計畫，提出可以實施最重要和最有效的措施，來改善空氣污染狀況，同樣應強調弱勢人群的空氣品質問題，根據國際人權法原則，對於呼吸乾淨空氣的權利只能逐步實現，各國可以自行決定要如何做出符合國情的政策，並且有義務和最大限度地利用現有資源實施具體有效的措施，來防止空氣污染的加劇，履行保護兒童健康權利之國家義務。

## 伍、解析

案例中雲林縣土庫國小面臨的困境，是中南部空氣品質不佳中小學的日常生活環境空間，以及秉持兒童最佳利益唯一優先考

量及維護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以下將現行環境法規與兒童權利間接有關情形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

- (一) 第14條規定，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符合維護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宗旨。
- (二) 第85條規定，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符合維護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宗旨。
- (三)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申請從事燃燒之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核可：距離學校、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養護機構或高速公路三百公尺之範圍內。

## 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6條規定，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符合秉持兒童最佳利益唯一優先考量及維護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之原則。

本署參酌國際最新文獻及國內多年研究結果，試辦校園空清淨綠牆設置計畫，藉由垂直綠化方式布設各種植物，改善教室空氣品質，提升學童健康防護。經實地會勘並了解學童需求與維護能力，試辦校園綠牆淨化措施，藉由選擇具淨化空氣效益且低維護管理植物（如龍吐珠、使君子、武竹、馬纓丹、炮仗花、珊瑚藤、波士頓腎蕨、大鄧伯、薜荔、吊蘭、金銀花等），採用混合各類植物模式組成天然綠牆屏障，攔截阻絕空氣污染物以達到淨化空氣效果，改善教室空氣品質，提升學童健康防護。

108年即優先補助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高(AQI>100)之國民中小學設置綠牆，目前已補助18縣市68所學校，除考量不妨礙學童活動路線，亦避免水漬及積水，達淨化空氣及美化環境之目的。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審視這些學校環境空間現況，如有較充裕的空間，則可在迎風面加植一排或二排植物以形成較高的擋風植物牆，並可進一步降低空污及風沙之危害。同時和校方協商，加強

利用屋頂推行屋頂綠化或屋頂農園（讓學生吃到自己澆水成長的蔬果），及利用西曬之牆面加強垂直綠化以降低室內溫度。此外，更將提供生態教育場所，利用及協助推動校園綠化，走向生物多樣性（即綠化的植物可成為動物食物的來源），讓學生親身體驗動、植物食物鏈的生態關係，並培養學生愛護生物及環境的情操。未來將規劃藉由問卷調查學童意見，滾動式檢討設置方案及現地措施，確保學童意見獲得重視，優先考量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提供學童豐富多樣化的戶外空間，及在戶外環境不適合活動時，獲得優質的室內受教空間。

## 第 2 案：保障兒童最佳利益-鑑識河川環境污染源

說明單位：環境檢驗所

### 壹、案例故事

假日午候，爸爸、媽媽常會帶著小明來到住家附近河邊散步休憩，吹吹風、曬曬太陽、聞聞咖啡香，除帶著孩子享受城市水岸休閒風情，也可以讓身心靈放鬆。

然而就在某一天下午，爸爸、媽媽跟以往一樣帶著小明來到河邊散步，但當他們來到河邊的時候發現河水變成了乳白色的，全家人看到後都失了散步的興緻，且爸媽害怕乳白色的水體會影響身體健康，於是就帶小明回家了，小明感到好失望。

回家後，小明好奇的問爸爸：「河川的水為什麼會變成乳白色呢？」，爸爸回答：「可能是上游有工廠排放廢水，才造成河川變成白色的吧！」。

幾日後的晚上，一家人吃完晚餐後一如往常的看著電視新聞，發現報導著日前散步的河川河水變乳白色原因的新聞事件，原來是經由本署環境檢驗所檢驗後資料顯示，愛河河道中的乳白色成分是硫酸鈣，硫酸鈣用途十分廣泛，並非對環境有害的成分，並說明河水水質呈乳白色，是因自然環境（溫度、潮汐漲退潮）及河道特性等因素所產生的顏色變化，並非為污染事件，呼籲民眾放心。

新聞播畢後，爸爸跟小明說，河水的顏色改變原來不全都是工廠排放污水所致，像這次我們遇到的案例，就是自然環境下所產生的，所以對於類似的河川疑似遭污染的事件，政府應立即追查，即時掌控來源，如是自然因素，應儘速確認，讓民眾安心勿恐慌，如為不肖工廠所排放，亦應儘速追溯到來源，立即查辦，以降低環境衝擊及影響。

### 貳、議題

對於當河川有遭受污染之情事發生時，政府是否能明確追溯污染排放源，並提供科學證據，即時有效查緝不法？



## 參、涉及之公約條文

聯合國於1989年11月20日會議中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明確保障兒童於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方面所應有的權利；同時提出了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唯一優先考量、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等四大指導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規定，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顧服務之權力不受剝奪，並應特別對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經濟社會文化區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經濟社會文化區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第2項第2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肆、國家義務

未來的社會福利水平，取決於兒童今日的健康成長：兒童的身心尚在發展，在面對貧窮、醫療匱乏、營養不足、飲用水缺乏、住屋及環境污染等問題時，他們比成人更為脆弱（以上資料整理自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西元2014年9月3日通過了「第15號一般性意見書」，部分重要內容包括：「各國應該採取措施處理地方環境污染在這種環境下對兒童健康構成的危險和風險」。

健康權在很多國際文件中得到承認。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第12條第2項又進一步列舉了若干締約國為實現這項權利應採取的步驟。健康權包括多方面的社會經濟因素，促進使人民可以享有健康生活的條件，包括各種健康的基本決定因素，如食物和營養、住房、使用安全飲水和得到適當的衛生條件、安全而有益健康的工作條件和有益健康的環境（經濟社會文化區權利國際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

## 伍、解析

工業發展在臺灣已有一段時間與規模，然而隨著工業化的發展，伴隨而來便是污染管控的問題，而河川水體污染事件之發生，隨之所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危害，更是不可小覷，為保護環境不受危害，環保護策略從源頭的污染管制乃至末端的污染查緝缺一不可，傳統的查緝分析方法對於污染源之追蹤上還不足以提供有力之證據，僅能透過物理、化學、生物等相關參數評估污染程度，並間接推估可能之污染源，隨著科技的進步，以科學化、系統化的環境污染鑑識技術及污染源追溯模式分析，有效追溯污染來源，並提供科學證據，已成為環境污染查緝之重要後盾。

所謂環境污染物鑑識技術，係應用許多精密分析儀器，配合專業環保知識，鑑定一家以上事業單位相似產物與環境中所發現之棄置污染物間之因果關係，建造了污染路徑之事實證據，作為責任歸屬之判決依據。

而與用水環境影響度最高的河川污染問題，以建立一套系統性且可靠的水質污染來源鑑定方法，利用更先進之技術與數據分析方法，使用受體模式建立潛在污染源之排放特徵與來源推估，進行河川環境污染源之鑑識工作，可針對特定河川流域推估出污染熱區的可能污染源為哪一行業別，找出不同行業排放廢水之特徵，在公害事件發生時，方能即時鑑識污染源及掌握污染源頭證據，並鎖定水污染熱區加強稽查，以保障生命財產以及國土環境之安全。

以本案為例，透過鑑識釐清污染源並非工廠造成，適時發布新聞澄清，讓民眾了解河川變色的成因，並於網站公布相關鑑識結果，以清除民眾疑慮，協助家長關心兒童的健康與照顧。

科普小常識

生活中常見的粉筆、水泥及海苔禮盒中的乾燥劑都有用硫酸鈣當成原料。硫酸鈣，化學式為  $\text{CaSO}_4$ ，是一種常見的實驗室和工業用化學品，當遇到水的時候會變為硬塊稱為石膏。食品級的硫酸鈣常用於豆腐、豆花的凝固劑。

### 第 3 案：降低食安風險以維持兒童健康

說明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壹、案例故事

「手搖飲料」絕對是臺灣庶民飲食文化重要一環，各種茶類及果汁飲料不斷推陳出新，令人目不暇給，尤其臺灣首創的珍珠奶茶更成為臺灣的國民飲料，近年不僅在日本爆紅，並且進軍國際、席捲全球。炎炎夏日喝上一杯珍珠奶茶，Q 彈爽口的珍珠搭配冰涼的奶茶，不僅消暑解渴且充分滿足味蕾，所以不僅老少咸宜，更是兒童及年輕人的最愛，手沖冷飲店門前總是大排長龍，街道上人手一杯畫面屢見不鮮，喝珍珠奶茶儼然成為國人日常生活的常態。

近年國內發生包括西元2011年塑化劑事件、西元2013年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及西元2015年茶葉農藥殘留事件等，皆與飲料有關，其中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受波及食品包含粉圓（珍珠）、芋圓、豆花、肉圓、黑輪等，尤其「粉圓（珍珠）」是國民飲料珍珠奶茶的主角，因此事件引起了社會大眾的擔憂與恐慌，普遍對食品安全及身體健康產生疑慮，尤其擔憂對兒童身體發育及健康發展造成不良影響及傷害。

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是國內一位退休高中老師所發明，他將工業原料順丁烯二酸酐加入食用澱粉中，不僅使食物口感Q彈、久煮不爛，並具防腐效果，而且可以降低成本，他將發明的秘方提供食品業者，經業界口耳相傳，逐漸氾濫使用並取代合法修飾澱粉。順丁烯二酸酐原是工業用化學原料，一般用於黏著劑、樹脂原料、殺蟲劑之穩定劑及潤滑油之保存劑，歐美國家皆不允許直接添加於食品中，而我國衛福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其中食用修飾澱粉品項與規格標準不包含順丁烯二酸酐，也就是順丁烯二酸酐是非法食品添加物。

根據國外動物實驗指出，順丁烯二酸酐可能對腎臟造成傷害，而且順丁烯二酸酐並非合法食品添加物，民眾若長期食用含順丁烯二酸酐，可能造成腎臟傷害外，甚至可能引發腎功能相關或其

他未知疾病。

「民以食為天，食以安為先」，本署依蔡總統「食安五環」政見第一環「源頭管控」政策，於105年12月28日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下稱化學局），與部會共同合作推動「食安五環」，並建構政府、業者、民眾三方夥伴關係，主要任務為從源頭管控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防堵流入食品鏈。

化學局成立後，分析近10年發生違法添加食安相關事件，發現化工原料業者有販售之風險，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並非皆有明確法規管制，包括像澱粉中違法添加的順丁烯二酸酐，由於化工原料販售業者並無明確主管機關進行輔導查核，又業者自主管理及風險意識不足，一旦發生誤用、濫用情形，即可能造成系統性流入食品鏈的風險；此外，化學局於成立初期，法規工具尚未完備，因此優先推動國內化工原料相關業者輔導訪查，輔導業者落實自主四要管理，預防性防堵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106年至108年每年均完成逾3,000家次；此外，跨部會與衛生、農政單位合作辦理民俗年節假日專案聯合稽查輔導，並對蛋農與飼料業者宣導化學物質自主管理，以降低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因管理不善流入食品風險。

為強化執法工具而非僅止於輔導，化學局同步蒐集資訊、篩選評估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納管為毒性化學物質，於106年9月26日及107年6月28日分別公告順丁烯二酸酐、玫瑰紅 B 及蘇丹色素等27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規定業者需取得核可文件始得運作，並要求容器或外包裝標示「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警語，違規者將依法處分，以避免誤用或濫用情形發生，降低食安風險；108年進一步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擴大列管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從源頭全面管控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

此外，透過辦理社區與國小校園推廣「認識生活中的化學物質」風險溝通宣導活動，扎根基層，以強化民眾及兒童對生活中化學物質安全認知，辨識食安風險能力。

## 貳、議題

- 一、食安事件造成國人心理衝擊及身體健康危害，其中尤以兒童仍處於身心成長與發展階段，對生存及發展傷害遠甚於成人；面對食安事件與健康議題，特別是兒童，我們是否提供足夠作為，以及這樣的作為，是否足以保障兒童不受歧視而影響其固有權利，且已優先考量其最佳利益，以確保兒童在生存與發展並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保護。
- 二、「珍珠奶茶」飲料廣受兒童及年輕人的喜愛，這樣的意見應予尊重並保障其食用安全。

## 參、涉及之公約條文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指出，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6條及第24條指出，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及第13條提到，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之能力的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與成熟度予以權衡；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 肆、國家義務

國家有義務確保在公共機構所履行的每一項行動中，尤其在執行會對兒童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所有措施、行政和司法程序方面，恰如其分地納入且始終貫徹兒童最佳利益；即使這些兒童並不是上述措施的直接針對者；對某位和諸位兒童產生重大影響

的決策，加深對兒童最佳利益的保護程度和履行深入細緻的程序，不啻為妥善之舉（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4條、第19條及20條）。

國家有必要根據具體情況採取措施履行各國的義務，確保兒童能夠獲得營養足夠、文化上適當和安全的食物，消除營養不良現象（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43條）。

國家有義務保障兒童的生存、成長和發展權；為充分落實所有兒童的健康權，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兒童健康不因受歧視而遭到破壞；將兒童最佳利益放在一切涉及其健康和發展的決定(包括資源的配置)，以及對其健康的根本決定因素有影響的政策，和干預措施的制定和執行工作的中心位置（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8條、第13條及第16條）。

國家有嚴格的義務採取適當措施，全面執行所有兒童享有的這項權利（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9條）。

## 伍、解析

本案例故事「粉圓（珍珠）」順丁烯二酸酐食安事件，使廣受兒童及年輕人喜愛的國民飲料「珍珠奶茶」蒙上食安疑慮陰影，化學局對粉圓食安事件均考量兒童及年輕人是珍珠奶茶主要消費族群，且喜好珍奶這樣的意見應予尊重下進行相關預防輔導管理及評估公告列管，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權利」。

為確保兒童身體健康權獲得保障不受歧視，化學局推動全國化工原料相關業者輔導訪查作業，防堵像順丁烯二酸酐這樣的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另外依修正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優先將順丁烯二酸酐等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納入評估列管名單，在評估過程亦考量兒童利益，於106年9月26日及107年6月28日分別公告順丁烯二酸酐、玫瑰紅 B 及蘇丹色素等27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規定業者需取得核可文件並要求容器或外包裝需標示「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警語，避免誤用或濫用情形發生，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禁止歧視兒童原則」、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為唯一

優先考量」及第6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

化學局為源頭控管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努力推動各項工作及法規，並遵循兒童權利公約四大指導原則，確立兒童為權利主體，優先以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禁止歧視兒童權利，具體實踐維護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利，逐步落實保護國民健康權利的目標，近3年國內已未再發生具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系統性流入食品供應鏈情形。近年積極推動化學物質風險溝通相關活動及課程，藉由與民眾、兒童交流分享生活中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觀念及基本知識，鼓勵兒童勇於表達想法與意見，瞭解兒童對環境保護及食品安全之需求，確保兒童健康與逐漸發展的能力得到保障，並期望將兒童表達想法與意見回饋管理政策及行政作為的考量納入施政考量。



## 第 4 案：環境教育與兒童權利

說明單位：綜合計畫處

### 壹、案例故事

炎熱的夏季，就讀小學三年級的小美和媽媽一起排隊買手搖飲料，店員將飲料及吸管給小美和媽媽，小美把吸管還給店員說：「謝謝，吸管還給你，我有自備環保吸管。」隨後小美便拿起環保吸管，開心地喝飲料，媽媽頓時感受到環境教育內化的影響力，也瞭解政府訂定環境教育法規定學生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之意涵，認同學校的環境教育課程讓兒童對環境保護有正確及充分知的權利，內心激動的媽媽對小美說：「小美是環保小尖兵，好棒！」

小美喝完飲料並做完垃圾分類後，便跟著媽媽去附近便利商店購物，小美捏著鼻子跟媽媽說：「好臭唷！」，小美突然看見旁邊橋下溪流驚訝地跟媽媽說：「溪水變鮮豔的彩虹紫色耶，臭臭的，為什麼會變紫色？」

面對滿是疑問的小美，媽媽決定帶著小美一起參加本署辦理的「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一同外出，透過觀察、挖掘及記錄，描繪出自己周遭環境獨一無二的环境地圖，並藉此瞭解環境的美好與環境問題。

於是媽媽帶著小美前往住所附近變紫色的溪流週遭探索，發現該溪段上游是工業區，並查看地方環保局的發布新聞，原來是因工廠偷排廢水造成溪水被污染成紫色，媽媽藉此機會教育告訴小美：「偷排廢水是違法的，不僅污染溪水變成紫色，並產生惡臭外，也會使溪水中的小魚及小蝦等生物無法生存。」

頓時解開疑惑的小美開心地跟媽媽說：「大家要一起愛護環境，這樣小魚及小蝦就可以在乾淨溪水裡快樂生活。」這次透過媽媽引領小美探索自身所處的生活環境，藉由實作過程打開感官，拾起與環境之間的連結，展開一場珍貴的環境教育體驗，培養兒童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 貳、議題

- 一、兒童是否確實瞭解自身所處的環境品質？
- 二、兒童對環境品質表達意見之管道是否暢通及被正視？

## 參、所涉兒童權利公約條文

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中提及，締約國應確保兒童有權享有最高水準之健康照護；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也應確保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及個人與環境衛生之基本知識教育並協助其運用該知識。

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a)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b)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c)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d)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e)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 肆、國家義務

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第1款強調，設計和提供教育方式時，需要促進和增強《公約》所載一系列特定的倫理是非價值觀，包括整合以及整體、全面的方式，開展和平、容忍及愛護自然環境的教育。這可能需要採取一種多學科方式。促進和增強第29條第1項所載價值觀，不僅由於其他方面的問題而成為必要，而且還必須注重兒童本身社區內的問題。這方面的教育應在家庭內開展，但是學校和社區也必需發揮一種重要作用。例如：為了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教育必須把環境和可永續發展問題與社會經濟、社會文化和人口問題聯繫起來。同樣，兒童也應在家庭、學校和社區內，學會愛護自然環境，關心各種國內和國際問題，還應積極地使兒童參與當地、區域或全球的環境計畫（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第13條）。

依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49條內容，各國應該採取措施處理地方環境污染對兒童健康構成的危險和風險。適當

的住房條件，包括沒有危險的烹飪設施、無煙環境、適當的通風、有效的廢物管理以及生活區和周邊環境垃圾的處理、沒有黴菌和其他有毒物質。適當的住房和家庭衛生是健康成長和發育的核心條件。

國家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兒童權利公約第17條）。

## 伍、解析

透過環境教育課程，兒童得以瞭解環境相關知識及資訊，並藉由趣味的環境教育活動（如「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使兒童主動觀察周遭的自然生態、人文歷史、生活情境（如食、衣、住、行），引領兒童向環境發出關懷、與人群建立互動，反思現狀且實踐改變，進而尊重自然環境。

在環境與健康知識的傳遞上，我國於民國99年公布「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環教法），第1條已明示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此顯示了環境保護應落實於全體國人，促進全民參與環境保護事務之目標。

環教法第16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又第19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為有效推廣環境相關知識，本署已建置「環境E學院」及「環教圖書館」等平臺，納入環境保護之題目、教案（材）、影片，使兒童透過網站獲取環境基本知識，進而培養正確的環境態度；此外亦邀集公私立幼兒園教師辦理「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教材編寫研習營」，於「關懷大自然~與環境的對話」及「閱讀大自然~綠繪本好好玩」等2門課程中，融入環境保護基本知識，讓幼兒教師對於環境教育教材有實質的收穫，並轉化為教材方案，以達教

育之效。

除了上述法規規定之外，我國在環境及衛生健康資訊揭露上，各部會相關權責單位皆將相關資訊上網公開以供民眾檢視，如行政院兒童 e 樂園網站（<https://kids.ey.gov.tw/index>），內容涵蓋國家各行政單位重點政策及教育資訊。另外，除了以上網站及傳統媒體（如新聞、報紙）報導外，近年新媒體及社群網站（如 youtube、FB、IG 等）的蓬勃發展，民眾亦可從多元管道獲得環境保護的相關知識。我國在環境保護與衛生健康相關資訊揭露上，努力朝向公開透明且具教育民眾目標邁進，以滿足兒童知的權利。

## 第 5 案：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與兒童權利

說明單位：綜合計畫處

### 壹、案例故事

就讀國小四年級的小明，上課時聽班導師提及政府為了促進臺灣經濟發展及平衡南北就業機會差距，計劃於中南部沿海地區填海造地，之後將於新生地上設置工業園區。剛好放學回家，奶奶就說隔壁里長送來了1張顧問公司預定在附近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之宣傳單。

公開說明會當天晚上，顧問公司準備了很多食物，飲料，小明全家人、小明同班同學小美全家人、附近鄰居，不論年紀大小，都去了活動中心湊熱鬧。

顧問公司總經理簡要說明舉辦公開說明會是環境影響評估的一個法定程序，係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之後強調了工業園區開發的必要性、整體效益及初步規劃內容，除引進傳統原料生產、加工製造業外，還會引進資源循環創新技術研發產業，保守估計可以提供超過1萬個工作機會，此外，還會提供附近鄰里兒童教育獎學金、定期健康檢查補助、老人共餐福利等，也承諾一定會落實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小明舉手發問「什麼是環境影響評估？為什麼要等審查通過才可以蓋？不能愈快蓋愈好嗎？這樣我爸爸媽媽就可以不用去竹科上班了。」小美也附和小明表達「那我爸爸是不是以後也不用出海捕魚了，可以來這裡一起上班？」現場許多老一輩的長輩也不覺得哪裡不好而議論紛紛，似乎覺得鄉下有個「科學園區」是一件值得驕傲的事，況且，小孩以後再也不用「燕子天涯」「衣錦還鄉」了！

小明的班導師，厭倦了大城市盡處熙攘名利，情願走進山裏頭教書，也參加了說明會，眼見鄉親的純樸與小孩子的天真稚氣，不禁擔心起來，雖不忍打住鄉親們的美夢，但為了下一個世代的幸福，還是仗義表達意見「未來園區就蓋在學校旁邊，每天全校有幾千個小朋友、家長上、下學，非常危險，施工車輛能否避開

學校及附近民宅，或者另闢施工道路？未來園區會進駐哪些產業都沒有講清楚，會不會有高污染產業？很多工廠產生的廢氣都是直接排放大氣，有沒有裝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這些空氣污染物含有有害物質，除了大人，有些醫學專家研究甚至會影響小孩子生長，鄉下小孩子那麼多，政府或顧問公司是否有進一步評估背景環境影響或針對兒童健康影響進行評估？且鄉下很多人還是以務農、捕魚維生，園區的廢水、廢棄物排放對既有河川、海域是否有影響？引進園區是否會改變民眾既有的生活作息等，還有淹水問題，還有……」。

顧問公司總經理簡單回應環境影響評的定義是針對開發行為對周邊環境可能的影響，事先用科學、客觀、綜合的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一份環境管理計畫，並經過公開的說明，之後還會再經過委員、專家學者公開審查，確認開發計畫在經過執行環境保護對策後，對周遭環境的影響程度及範圍是可接受的，之後再針對所有鄉親的疑問逐一回應。

說明會後，小明與小美對一向溫文儒雅的班導師那天嚴厲的發言感到震驚又疑惑，不禁問「老師不希望鄉下有一個竹科嗎？」，班導師回復了平日慈祥和藹的笑容，緩緩地說著他的家鄉，他的離鄉，他的初衷，還有，他想留給下一代的憧憬。隨後查閱了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及初審會議旁聽要點等，並沒有禁止或限制兒童參與任何程序之權利，便決定帶小明與小美出席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初審會議，讓他們看看大人們怎麼「審查」他們的未來。

初審會議前一天，班導師依規定上網報名旁聽，也幫小明、小美報名了，並跟小明與小美說，可以把想講的話寫下來，或用畫圖表達，如果會緊張，給班導師幫忙念出來也沒關係，最重要的是忠實的表達自己的想法。

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初審會議如期召開，顧問公司很貼心地幫在地鄉親們安排遊覽車，來一趟「都市微旅行」。抵達會議現場，一些公民團體、地方民意代表早已聚集在場外開起說明會，高舉著「反對園區 保護兒童 守護海洋」、「有健康才有下一代」、「堅決反對政府黑箱」等標語，許多記者媒體不停地拍照、寫稿，。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一旁業務單位承辦人熟練地說明會議進行方式，然後按議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代表說明開發計畫上位政策，再由開發單位簡報開發計畫內容，馬上進行到「登記旁聽發言之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承辦人遞送發言順序言單給主席，還特地標註「有兒童」，主席驚訝地確認後，一改嚴肅的表情，面帶慈祥地說「今天很特別，是我擔任環評委員以來，第一次在環評審查會有小朋友發言，今天有兩位小朋友，小明和小美，不要緊張，一個一個輪流慢慢講。兩位小朋友還畫了圖畫，這些圖畫請業務單位一併納入會議紀錄」。

小明表達了希望在家附近能有一個大工廠，這樣他的爸爸媽媽就不用每天一大早去竹科上班，晚上也可以早點回家一起吃晚餐，但又擔心工廠排放的廢氣、廢水會污染空氣、海洋，甚至影響兒童生長。他畫了家、學校、大工廠，學校在家與大工廠之間，他和爸爸、媽媽正要去上學、上班，背景是藍天綠地；小美也表達希望家附近有一個乾淨的工廠，以後她爸爸不用出海捕魚，也可以去那裡上班，工廠不會污染他常去戲水的海灘。小美畫了很多小朋友在海灘戲水，海上有漁夫在捕魚，海裡有各式各樣不同大小的魚，旁邊是一間大工廠，雖然有點格格不入。

輪到班導師發言，先是感性鋪陳「請各位委員看看這個純樸的鄉下，留在這兒的鄉親們每天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打漁，耕種，小孩子們天真無邪，年紀輕輕卻懂得擔心自己父母的辛苦。確實，年輕人都北漂工作了，所以政府仗著這『善意』，『霸道』地選定在這個地方蓋工業園區，未來會帶進來什麼樣的『怪物』都不確定，怎麼能保證對這個地方是好的？」，然後再理性質疑「臺灣還有很多閒置工業區，沒有增建之必要性，距離學校太近，選址不適當，且開發單位應先依技術規範辦理健康風險評估，針對影響範圍內敏感點，揭露各年齡層族群可能暴露之健康風險，尤其是兒童；至於相關環境保護對策應該更具體務實可行，並承諾污染總量限制...」。

然後，公民團體輪番上陣發言；主席按簽名順序請列席機關提問；與會委員、專家學者詢問；開發單位綜整回應；最後進入委員內部討論程序，開發單位及旁聽公民團體、在地鄉親全部人員均須離席。

委員們經過冗長的討論後，認為進駐產業類別規劃不明確，周遭環境品質及影響未能完整調查及評估，就園區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未依規定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等，認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決議「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附帶決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園區興建必要性及選址適當性，及與相關機關協調提出鄰近學校遷校之替代方案等。原本預期支持、反對兩方會激烈掀起攻防舌戰，然而因為多了兩位小朋友的童言童語，緩和了緊張，多了更多的包容與關懷，開發單位也欣然同意於後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嘗試更多努力尋求替代方案，把好的環境留給下一代。

鄉親們結束了一天的微旅行，疲倦地各自回家，也無風雨也無晴，也好。回家的路上，小明和小美問班導師「二階環境影響評估是什麼意思？是不是不蓋工廠了？」班導師笑著解釋「簡單來說，蓋工廠不是簡單的事，需要更多的考量與更審慎地評估後才能決定要不要蓋」，然而，心裡感慨著「這路，這景，幾許春秋，幾人？」似乎已經預見未來會發生什麼了。

## 貳、議題

- 一、面對專業的環境與健康議題，相關資訊如何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讓所有民眾瞭解，尤其是針對兒童，如何提供對兒童更友善之環境以利獲取資訊？
- 二、現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或公民的議題，都是大人在發聲，鮮少聽見兒童的意見，是否忽視了兒童的權益呢？應檢討目前兒童有哪些權益？未來如何與相關機關配合改善，以保障兒童應有的權利？

## 參、所涉之公約條文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及第13條指出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透過其選擇的方式自由表示其意見且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中提及，締約國應確保兒童有權享有最高水準之健康照護；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也應確保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及個人與環境衛生之基本知識教育並協助其運用該知識。

## 肆、國家義務

國家應當調控監測工商業活動的環境影響，因為這種活動可能會損害兒童健康權、食物保障以及獲得安全飲用水和享有公共衛生的機會（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49條）。

提供有關健康的資訊以及對利用這種資訊的支援。有關健康的資訊應該能夠具體獲得和易理解且適合兒童的年齡與教育水準。兒童健康問題的資訊應該通過各種方法提供給家長或其他照顧者，方法包括衛生所、家長班、傳單、專業團體、社區組織和媒體等（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58條及第61條）。

國家有嚴格的義務採取適當措施，全面執行所有兒童享有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所載內容之權利（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9條）。

## 伍、解析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制度，對於符合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賦予民眾對其開發內容規劃、開發單位所提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下稱評估書）等，除了「知」外，尚有參與審查及充分表達意見之權利，現行環評相關法規，含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環評法施行細則、環評公聽會作業要點、環評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環評審查旁聽要點等，並無禁止或限制兒童權利，即無論是成人、青少年、兒童，各年齡層民眾均享有平等之獲知、參與及所提意見應被納入參考等權利，亦是憲法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另於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中，與民眾健康較具關聯性之健康風險評估，其評估過程亦有納入開發區內人口學相關數據，包含性別、年齡、種族、職業、教育程度、社會行為等特徵參數，即已間接考量「禁止歧視兒童」、「兒童最佳利益唯一優先」、「兒

童之生存及發展權」等。

茲將我國現行環評相關法規與兒童權利的四大指導原則間接符合情形摘述如下：

###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

- (一) 第1條略以，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即適用任何兒童權利相關規定。
- (二) 第7條略以，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
- (三) 第8條略以，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將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並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且於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
- (四) 第9條略以，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對於開發單位之說明有意見者，應於公開說明會後15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原則。
- (五) 第10條略以，主管機關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
- (六) 第12條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後30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

### 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 (一) 第9條揭示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刊登開發行為之名稱、開發單位之

名稱、開發行為之內容、基地及地理位置圖及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20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

- (二) 第15條揭示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20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另應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10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依第9條及前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原則。
- (三) 附件五規定說明書、評估書初稿及評估書應檢送之地理位置圖，應標示開發行為基地及附近1公里至5公里範圍內之學校。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唯一優先考量」、「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 (四) 附表七「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噪音與振動調查項目，規定應調查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內之敏感受體（包含學校）。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唯一優先考量」、「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

### 三、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

- (一) 第1點略以，為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評法訂舉行公聽會，並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
- (二) 第5點略以，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未能進入公聽會與會者，亦得於現場提出書面意見，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會議紀錄回應說明。符合「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原則。

- (三) 第11點略以，公聽會紀錄應載明與會者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說明內容、與會者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符合「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原則。
- (四) 第12點略以，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紀錄有意見者，與會者應於收到紀錄後以書面方式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後應函復回應處理意見。符合「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原則。

#### 四、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

- (一) 第1點略以，為利開發單位依環評法訂舉行公開說明會，並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
- (二) 第5點略以，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未能進入公聽會與會者，亦得於現場提出書面意見，供開發單位納入會議紀錄回應說明。符合「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原則。
- (三) 第11點略以，說明會紀錄應載明與會者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回應說明內容、與會者於說明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符合「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原則。
- (四) 第12點略以，對於開發單位之紀錄有意見者，與會者應於收到紀錄後以書面方式向開發單位提出。開發單位收到後應函復回應處理意見。符合「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原則。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

- (一) 第2點略以，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包括初審會議、專家會議及委員會議）。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
- (二) 第7點略以，同時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未及於會場表達

意見者，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署，本署將彙整相關意見、開發單位說明資料及對其意見之其他處理方式，公開於本署網站。符合「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原則。

## 六、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

- (一) 第2點略以，開發單位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時，應依本規範就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唯一優先考量」、「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 (二) 第5點，開發單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前，應先依環評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規定之程序，召開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針對健康風險評估之規劃內容與範疇，與受影響範圍內居民、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進行溝通後，並針對居民、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加以回應說明參酌採納情形，始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兒童最佳利益唯一優先考量」、「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原則。
- (三) 第10點，開發單位應收集開發行為區域內（縣市、鄉鎮市）與確認危害性化學物質相關之癌症及疾病歷年發生率、死亡率進行分析；並應收集開發區域內人口學等相關數據，進行分析比較，以作為既有（既存）風險描述之參考。前項所稱人口學指性別、年齡、種族、職業、教育程度、經濟收入及社會行為（抽菸、喝酒、嚼檳榔）等描述族群的七種特徵參數。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唯一優先考量」、「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以上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均有保障人民（含兒童）對於可能影響環境之開發行為有資訊獲取、參與審查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及相關單位應有保障人民（含兒童）生活品質、身體健康之責任。該些條文未明確就表達意見之民眾予以限制身分，亦未就受保障之民眾年齡予以定義，因此，就兒童而言，其間接符合（或無違背）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及第13條所保障兒童有自由表達意見的

權利；另一方面也符合了兒童權利公約第27條保障每個兒童有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發展之生活水準的權利。

我國在環境基本法第1條闡明，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又環評法第1條立法目的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均顯示了我國為了民眾之健康，對於提高環境品質做了相當大的努力。

在環境與健康知識的傳遞上，我國也立了環境教育法，其第1條明示，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此顯示了環境保護應落實於全體國人，促進全民參與環境保護事務之目標。法中第19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年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透過環境教育課程，學童得以瞭解環境相關知識及資訊。除了上述規定之外，在資訊科技發達的我國，在環境及衛生健康資訊揭露上，各部會相關權責單位皆將相關資訊上網公開以供民眾檢視，如行政院兒童 e 樂園網站 (<https://kids.ey.gov.tw/index>)，內容涵蓋國家各行政單位重點政策及教育資訊；而在環境保護領域，則可透過本署網站 (<https://www.epa.gov.tw/>) 瞭解相關環境政策及施政，並可獲得現今所處環境相關資訊。

我國在環保業務的推行上，不遺餘力的推行各項工作及法規，以保障人民有更好的環境品質及鼓勵全民參與環境保護事務，然仍有待改進空間；就兒童積極參與及表達意見的部分仍有待進步，近年我國衛生福利部因應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積極透過諸多培力訓練培養兒童對自身權利表達意見；本署為共同協助因應此公約，特於「環境政策規劃之研析檢討與推動計畫」中辦理校園座談會，與兒少進行溝通，瞭解兒少對環境保護保護之期望與需求，期能制定出更利於兒少身心發展之環境政策，並培養更多兒少能勇於對環境議題表達自身意見。